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48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0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等3名代表：

您提出的《请求区政府给予协调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给予养老生活补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区干部在基层工作，任务重、压力较大。有的社区干部当了十多年至二十年以上，基于当时的政策原因，没有购买社会保险。虽然从2013年元月1日开始享受“五险”待遇，但现在面临的是有的社区干部及即将达到60岁（男）、女的55岁，养老保险就买不了，有的原自己买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自从2013年享受“五险”后就要求退了，原因是一个人只能享受一种养老保险，因此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多年，现面临即将到55岁（女）、男（60岁）的社区干部，单位不能再购买养老保险，只能自己到区社保局申请购买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前卫街道翻牌社区涉及此类情况的在职干部 6 人。现养老保险政策不可以一次性交，只可以一年一年的交，但男的在职超龄老干部有的要交到 75 岁才可以领，女的要交到 65 岁才可以领，因为政府 2013 年 5 月才给我们翻牌社区购买五险，现至今才八年多，有的差 10 至 13 年，而每年要交 12500 元，给我们在职老干部生活带来十分严重的困难。“特请求区政府对于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年以上的在职超龄干部能否按照财政每月补给未超龄的在职社区干部“五险一金”政策给予每月在职超龄干部 1200--1500 元的养老生活补助，切实解决好基层超龄在职社区干部的生活后顾之忧。”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 号）文件、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精神，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区级社保部门也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所服务单位已无法再代缴，已达龄社区干部可以个人自行购买社会保险至 15 年缴费年限。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若干规定（试行）》（昆办通〔2022〕8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鼓励个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定一次性补缴，领取养老保

险待遇”。据统计全区已达到退休年龄还仍在社区工作的社区干部有 80 余人，其中大部分自行申请办理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我局多次向上级反映情况，但目前上级无相关政策出台，其他县市区也尚无可明确的可参照借鉴的政策和经验，请代表给予理解。我局将继续结合民政职能职责，进一步将翻牌社区干部的此类诉求、建议如实向上级反映，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在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养老保险政策的同时，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对接，努力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